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文件要求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、汪金兰女士和王潇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、汪金兰女士和王潇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